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公司 2018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取消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2018-123 号公告），取消：《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三个议案。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00 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 2018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 和下午 1:00 至 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 2018 年 9 月 18 日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81,673,389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60.88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29,645,381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2.58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2,028,008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8.2989%。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奕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李娟、于鹏对股东大会进

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24,748,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60,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袁胜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81,673,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60,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李娟、于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